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547号

罪犯黄志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安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闽0582刑初20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志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九百八十八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6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起始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956.8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1956.8分。起始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988元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志强卷宗贰册

1. 减刑建议书X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